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5,483,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3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140,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4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342,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03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3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3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8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46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5,411,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4%;

14.02.候选人:选举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5,411,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962,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07%;

14.02.候选人:选举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962,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07%。

根据表决结果,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孙冬松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4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0 万元)、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68 天、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	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
金额(万元)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4.61	3.85	4.11
产品期限	3 个月	68 天	3 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61%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产品期限:3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3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产品底层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收益类和固定收益资产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2、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85%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产品期限:68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3、招商银行公司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公司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11%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产品期限:3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类固定收益资产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30 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79,494,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6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7,3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3%。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51,816,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36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678,3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049%。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9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9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9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9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9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86,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94,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94,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孙冬松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69,933,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2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9,985,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35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94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719%。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99,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33,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4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15,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15,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6%。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15,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6%。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15,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6%。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15,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15,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6%。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63,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杨晓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 0 二 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暂以 2021 年 3 月 20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250,507,621 股(总股本 252,492,92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98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分红总额 50,101,524.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85,300.00 股后的 250,507,6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